

关于将新疆农装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拖股份”）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农装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结余募集资金2478.0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规定，上述结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该事项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736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以下简称A股IPO），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73.31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京QJ[2012]T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一拖股份A股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实施单位 | 投资总额 (万元) |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调整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
|-------|----------|--------|--------------|--------------------|------------------------------------|
| <hr/> | | | | | |

| | | | | | |
|---|------------------|----------------------------|----------------|----------------|--------------------|
| 1 | 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 | 本公司 一拖（新疆） | 63,507 | 28,329 | 26,000 |
| 2 | 新疆农装建设项目 | 东方红装备 机械有限公司 （注1） | 25,160 | 11,184 | 11,000 |
| 3 | 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 | 本公司 | 65,110 | 56,210 | 30,000 |
| 4 | 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 一拖（洛阳） 燃油喷射有 限公司（注2） | 23,570 | 19,170 | 10,373.3129 |
| | <u>合计</u> | | <u>177,347</u> | <u>114,893</u> | <u>77,373.3129</u> |

注 1：以下简称“新疆装备公司”

注 2：以下简称“燃油喷射公司”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2年9月21日，一拖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2012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484,698,259.22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358,396,069.75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实施主体 |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调整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 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元） | 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中不可置换资金金额（元） | 置换资金金额（元） |
|----|------------------|--------|-------------------------------|-----------------------|------------------------|-----------------------|
| 1 | 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 | 本公司 | 260,000,000.00 | 285,090,959.88 | 88,142,189.47 | 196,948,770.41 |
| 2 | 新疆农装建设项目 | 新疆装备公司 | 110,000,000.00 | 83,131,938.27 | 38,160,000.00 | 44,971,938.27 |
| 3 | 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 | 本公司 | 300,000,000.00 | 116,475,361.07 | | 116,475,361.07 |
| 4 | 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 燃油喷射公司 | 103,733,129.00 | | | |
| | <u>合计</u> | | <u>773,733,129.00</u> | <u>484,698,259.22</u> | <u>126,302,189.47</u> | <u>358,396,069.75</u> |

(三) 募投项目实施及调整情况

根据一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和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由一拖股份负责实施,新疆农装建设项目和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装备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燃油喷射公司实施。2012 年 12 月,经一拖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以募集资金向新疆装备公司和燃油喷射公司实施增资(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全部使用完毕。(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0 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终止实施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关于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新疆农装建设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新疆农装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及成效

截止 2017 年 7 月末,该项目总体实施完毕,主体厂房和零部件车间等分期逐步建成并部分投入使用,设备已全部调试验收完毕投入使用。

由于近年来新疆地区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价格持续下降以及受当地社会治安因素等诸多影响,新疆地区土地耕种面积减少,农机需求不足。近几年中亚以及周边俄语国家经济不景气,出口贸易萎缩。受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新疆农装建设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

(二) 新疆农装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新疆农装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1,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8,313.19 万元,其中不可置换资金 3,816.00 万元,新疆农装建设项目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净额为 4,497.19 万元。

2、使用募集资金对新疆装备公司实施增资

2012 年 12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以募集资金向新疆装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500.00 万元。

3、新疆农装建设项目建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 2017 年 7 月末，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13,599.2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564.78 万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4,497.19 万元），企业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5034.47 万元。详见下表：

| | |
|---------------|-----------|
|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 11,000.00 |
| 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 8,564.78 |
|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4,497.19 |
| 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 4,067.59 |
|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 42.85 |
| 节余募集资金总余额 | 2,478.07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新疆装备公司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建设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优化部分工艺设计路线，同时加强项目建设中各项费用的使用、控制和监督，节约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三、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新疆农装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478.0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认为：

1.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该事项操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操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